

证券代码：874565

证券简称：耀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经过审慎调查、核实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，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于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-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在 2022-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对于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

见

经审阅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金额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国昀、邵岳、刘向东

2025 年 4 月 9 日